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海康威视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海康威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海康威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海康威视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海康威视的股份，与海康威视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海康威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海康威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康威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康威视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海康威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8月15日，海康威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海康威视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海康威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18年11月1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杭州海

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8]738号），原则同意海康威视实施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

3、2018年12月3日，海康威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海康威视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海康威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18年12月19日，海康威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2018年12月20日，海康威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相关的议案。同日，海康威视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12月20日，海康威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年2月28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海康威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公司层面解锁条件进行了修订。海康威视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海康威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修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海康威视已就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

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海康威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

1、根据海康威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业绩指标、水平、同行业标杆公司进行调整和修改。

根据海康威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对《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公司层面解锁条件”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解锁时点前一年度营业收入较授予前一年复合增长率需达成以下条件：

a) 第一次解锁：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同期 75 分位增长率水平；

b) 第二次解锁：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同期 75 分位增长率水平；

c) 第三次解锁：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同期 75 分位增长率水平。

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评价企业成长状况和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该指标值越高，表明企业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越快，企业市场前景越好。

修订后：

解锁时点前一年度营业收入较授予前一年复合增长率需达成以下条件：

a) 第一次解锁：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不低于标杆公司同期 75 分位增长率水平；

b) 第二次解锁：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不低于标杆公司同期 75 分位增长率水平；

c) 第三次解锁：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

增长率不低于 20%，或不低于标杆公司同期 75 分位增长率水平。

若解锁时点前一年度营业收入较授予前一年度复合增长率低于标杆公司同期 75 分位增长率水平，则当次解锁期解锁条件不成就，该部分标的股票作废，激励对象也不得在以后的年度内再次申请该等标的股票解锁。

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评价企业成长状况和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该指标值越高，表明企业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越快，企业市场前景越好。

2、针对上述修订事项，海康威视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对《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更能将公司利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修订《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海康威视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不会导致本次激励计划提前解除限售，亦不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海康威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同时提升国有资产价值；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吸引和保留核心员工，确保公司长期发展与竞争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康威视董事会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修订，能激励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继续保持奋斗精神，从而实现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海康威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康威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海康威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经办律师：张帆影_____

郑上俊_____

年 月 日